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30014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59之9號
(刑事警察大隊)

承辦人：警務佐 黃政源

聯絡電話：(06) 6322552、警用766-
2741

傳真電話：(06) 6321418、警用766-
2742

電子信箱：h7224227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偵字第1130231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31120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麻豆分局辦理受處分人HO VINH CUON(中文姓名：胡詠強)公告1份，惠請代為張貼公報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麻豆分局113年4月11日南市警麻偵字第112077281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件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- 三、案內受處分人受處分人HO VINH CUON(中文姓名：胡詠強)居留地址位於臺南市官田區，惟現已出境，致無法送達簽收，爰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府公報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（偵查組）

